

中華民國 111 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宗旨：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培養奮發蓬勃積極進取之精神，並提高曲棍球運動水準。
- 二、核准文號：中華民國111年2月25日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10007192號函核准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桃園市平南國中、桃園市凌雲國中、桃園市永平工商、桃園市龍潭高中
- 六、承辦單位：桃園市體育總會曲棍球委員會、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
- 七、比賽日期及地點：
 - (一) 比賽日期：民國111年04月23日～05月01日止，共計9天。
 - (二) 比賽地點：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一曲棍球場
- 八、開幕典禮：因應疫情影響本次開幕典禮取消。
- 九、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
 - (一) 國小男子甲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二) 國小女子甲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98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三) 國小男子乙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四) 國小女子乙組：限國小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99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五) 國小混合組：限國小在籍男女學生合組報名參加。(民國101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六) 國中男子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七) 國中女子組：限國中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95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八) 高中男子組：限高中(職)在籍學生報名參加。(民國9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 (九) 高中女子組：高中(職)在籍學生及同縣市國中在籍學生得報名參加。(民國92年9月1日以後出生者，以學校為單位)
 - (十) 社會男子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年齡13足歲者，身心健康，思想純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十一) 社會女子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且年齡13足歲者，身心健康，思想純正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十二) 長青0B組：凡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民國7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十、註冊報名方式：
 - (一) 日期：報名自即日起至111年4月1日(星期五)截止。
 - (二) 方式：以電子郵件完成報名手續。
 - 1.聯絡人：廖興洲
 - 2.電話：0911-826-248
 - 3.電子信箱：hsing0719@gmail.com
 - (三) 報名人數：

1. 每隊職員四至五人（含領隊、教練、助理教練、管理、隨隊裁判）。
2. 國小組（男甲、男乙、女甲、女乙、混合組）採6人制，報名人數6人至12人。
3. 國中組（男、女生）、高中組（男、女生）、社會組（男、女子）、OB組採11人制，報名人數11至20人。

（三）報名費：

1. 6人制，每隊新臺幣2,000元。
2. 11人制，每隊新臺幣2,500元。

（四）報名手續：

1. 請依本會印製之報名表填寫清楚，蓋負責人印章，外埠以郵戳為憑，報名請用掛號郵寄。
2. 機關學校報名請附公函或於報名單上加校印，並須經領隊、教練簽名蓋章。
3. 本會為每隊報名參加比賽選手投保公共意外險。

十一、比賽辦法：

- （一）本次競賽國小組（男甲、男乙、女甲、女乙、混合組）採六人制，國中組（男、女生）、高中組（男、女生）、社會組（男、女子）、OB組採十一人制。
- （二）各組報名二隊以上、五隊以下（包括五隊）採單循環制，平手時無須分出勝負，記分方式依據本規章第十六條判之，成績取至前三名（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球員獎狀壹張）。
- （三）各組報名六隊以上、八隊以下，採分兩組單循環預賽。每組取前兩名進入交叉決賽，交叉決賽勝隊進入冠亞軍賽，敗隊兩隊以併列為季軍，成績取至前三名（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球員獎狀壹張）；分兩組單循環預賽時平手無須分出勝負，記分方式依據本規章第十六條判之；交叉決賽平手時須分出勝負，採射25碼球（11人制）或7碼球（6人制；各隊派三人）。
- （四）各組報名九隊（含九隊）以上採雙敗淘汰制，平手時須分出勝負，採射25碼球（11人制）或7碼球（6人制；各隊派三人），其餘按成績取至前六名（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前六名球員獎狀壹張）。
- （五）各組編列種子隊，同一校或單位報名兩隊以上時，則分別編列。
- （六）比賽時間：
 1. 六人制：每節12分鐘，共二節，中場休息5分鐘。
 2. 十一人制：每節12分鐘，共四節，第一、第三節休息2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十二、比賽規定：

- （一）球員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亦可)及學生證，國小組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亦可)及貼有相片在學證明書以便檢查。
- （二）民國94年9月1日以前出生（男）、民國97年9月1日以前出生（女）之選手可跨社會組參賽及同縣市國中女生組可跨高中女生組參賽，其餘組別每位球員限報名一隊，且不可跨校或跨組報名。
- （三）服裝：每隊必須穿著代表單位之整齊服裝，球衣號碼必須明顯；守門員球衣應與球員有明顯區別，守門員出場比賽時必須穿戴面具、護胸、手套、護腿，否則不得出場比賽，且護胸須穿著於守門員球衣內，違者罰處七碼球或25碼球。
- （四）比賽用球：各組均採用本會指定比賽球。
- （五）同縣市國中女子組跨高中女子組之選手，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有照片健保卡亦可）及國中學生證以便檢查。

十三、比賽細則：

- （一）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
- （二）運動員均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比賽，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責。
- （三）參加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裁判為最終判決。
- （四）凡比賽中無故棄權之球隊，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並交付紀律委員會議處。
- （五）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除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並罰該球員停止本會所辦理的比賽一年，情形嚴重者依法辦理。
- （六）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十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除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經大會

查證屬實者外。其餘皆以取消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 (七) 凡在本比賽中，被罰綠牌警告之球員，應停賽1分鐘(六人制)、2分鐘(十一人制)並至管制區休息。被罰黃牌警告之球員，應停賽2分鐘(六人制)、5分鐘(十一人制)並至管制區休息。
- (八) 凡在同場比賽中，如被罰二次黃牌警告之球員，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
- (九)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球員，應立即停止該場比賽及停止下一場比賽之處分，情形嚴重者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之。
- (十)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球隊對該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由領隊或教練在該場賽事結束30分鐘內，得依本競賽規則第十四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申訴。
- (十一) 各隊對球員資格有異，請在賽前20分鐘告知紀錄台。
- (十二) 球員應攜帶規定證明於賽前二十分鐘送至紀錄台備查，未能提出者不得出場比賽，如有冒名頂替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除送紀律委員會議處，並函請有關單位查辦。
- (十三) 凡比賽其間球員發生暴力行為，該球員馬上終止本次比賽，並處停賽一年之處分。
- (十四) 比賽結束後雙方領隊或教練主動至紀錄台，核對及簽名比賽紀錄表。
- (十五) 此次六人制賽事因比賽場地因素，修改2020年六人制統一規定之第3、4、5點，修改如下：

1. 修改2020年六人制統一規定之第3點，修改為『長角球在15公尺線發，球出底線處延伸至15公尺線發球。』
2. 修改2020年六人制統一規定之第4點，修改為『球過15公尺線後，進攻方在發邊線球及自由球需帶球、傳球3公尺或對方球員觸碰方能進得分圈。』
3. 修改2020年六人制統一規定之第5點，修改為『球過15公尺線後，所有進攻發邊線球及自由球時，雙方球員需離開3公尺，防守方未離開3公尺有防守動作判處罰短角球；防守球員來不及離開3公尺時，站在原點收起球棍，待球離開3公尺後可參與防守。』

*** 此修改只適用111年全國協會盃**

十四、申訴辦法：

- (一) 裁判、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各比賽開始前提出，比賽開始後概不予受理。
- (二) 合法之申訴在該比賽結束時間起30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並繳保證金五千元，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回。
- (三)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

十五、罰則：

- (一) 球隊一經報名註冊，不得無故棄權，否則處以停止參加比賽一年。
- (二) 代表隊如有不合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發覺或檢舉屬實者，取消該隊比賽資格。
- (三) 各項比賽細則均以本規程第十三條規定之。
- (四) 選手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員精神或紀律時，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十六、計分方法：

- (一) 每場比賽計分：勝1場得3分，平1場各得1分，敗1場得0分，以積分多寡判之。
- (二) 二隊積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1. 二隊積分相等時，則以勝者為勝。
 2. 如二隊積分相同時，無法分出勝負時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與失球數之差判定。
 3.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
 4.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失球數少者勝。
 5. 如再相同時『十一人制以25碼球』；『六人制以7碼球(各隊派三人)』決定勝負。
- (三) 三隊以上(含三隊)積分相等時，依下列優先順序判定名次。
 1. 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與失球數之差判定。

2.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進球數多者勝。
3. 如再相同時則以循環賽中所有隊伍失球數少者勝。
4. 如再相同時『十一人制以25碼球』；『六人制以7碼球（各隊派三人）』決定勝負。
（三隊輪流射25碼，以抽籤方式決定優先順序；其順序如下：甲對乙，甲對丙，乙對丙。取與其他兩隊之對戰進球數來判定名次，如三隊或二隊進球數相同，則再射一次25碼球，直到分出勝負）。

十七、比賽規則及規定：

（一）十一人制採用：

1. 2019國際曲棍球聯合會曲棍球規則。
2. 2019國際曲棍球聯合會室外比賽規定。

（二）六人制採用：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公告之『2020年六人制統一規定』。

1. 比賽不可合手（併手）擊球及不可合手（併手）掃球做任何射門或傳球之動作。
2. 比賽可敲擊球、掃球、推擊球，因安全考量在擊球後雙手不可離開球棍。
3. 長角球在中線發，球出底線處延伸至中線發球。
4. 球過中線後，進攻方在發邊線球及自由球需帶球、傳球3公尺（球必須移動3公尺以上）或對方球員觸碰方能進得分圈。
5. 球過中線後，所有進攻發邊線球及自由球時，雙方球員需離開3公尺，防守方未離開3公尺有防守動作判處罰短角球；防守球員來不及離開3公尺時，站在原點收起球棍，待球離開3公尺後可參與防守。
6. 處發短角球第一次射門未經防守球員或進攻球員碰觸，不可射超過球門遮板，超過球門遮板不算得分。
7. 二隊比賽時進球數與失球數之差達10分，提前結束改場比賽。

十八、抽籤、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

- （一）抽籤訂於111年04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祥安國小會議室舉行，請派員參加不另行通知，如屆時未到者，則由主辦單位代表抽籤排定賽程，不得提出異議。
- （二）領隊會議及裁判會議訂於111年04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三時假桃園市龍潭體育園區一曲棍球場舉行。

十九、選拔優勝隊伍參加國際比賽辦法：

（一）國小組：

1. 甲組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2. 乙組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二）國中組：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

（三）高中組：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各項曲棍球分齡賽。

（四）社會組：依名次推薦參加國際體育交流之各項活動比賽。

二十、錦標與獎勵：各組錄取冠、亞、季軍，由大會頒發獎盃乙座，球員獎狀一張，若達九隊以上（含九隊）按成績取前六名，頒發獎狀一張。

二十一、附則：

- （一）經費：參加比賽隊伍之一切經費自理。
- （二）比賽期間，大會統一保險。
- （三）因天候關係比賽無法進行時，保留成績，延期繼續比賽。
- （四）參加隊數過多時，比賽期間賽程無法完成時，提前一至二天會前賽。
- （五）報名費部分，「如未參賽，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二十二、參加本會辦理活動時發生性騷擾案件之申訴管道：

- 1、電話：0983-261888
- 2、秘書長吳志朋
- 3、電子信箱：cs992002@gm.ntct.edu.tw

二十三、本規程經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1 年度全國協會盃曲棍球錦標賽隊員報名表

單位

組別

地址

聯絡電話

e-mail

傳真

職稱/號碼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球衣號碼	位 置	備 註
領隊					
教練					
助理教練					
管理					
隨隊裁判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教練：

領隊：

主管機關印：

- 注意：1、填表前請詳閱競賽規程有關參加資格和球員參加組別及註冊人數限制之條文。
 2、個人資料請填寫正確，填寫後請檢查確定沒有遺漏。
 3、本表請列印一式二份（蓋單位印信），一份報名用，另一份自存。